附件10

**现场评价回执**

|  |
| --- |
| 省财政厅：  湖南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排由  位同志组成的现场评价小组，于 月 日至 月 日对我单位 项目进行了绩效现场评价，对评价组的现场评价结论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、廉洁等情况，意见如下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列现场评价组全部人员姓名；

2、被查单位意见篇幅较长请另附页，并签注“意见另附”。